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 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關於委託人保資產管理本公司不時交付的資產的原協議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及有關將原協議有效期延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備忘錄也即將到期。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資產

3. 有效期

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事項

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必需遵守本公司確定的投資指引和本協議的相關規定。

5. 服務費

參考業內做法，本公司就人保資產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和根據人保資產的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投資業績等對人保資產進行獎勵或懲罰。管理費

以日委託資產淨值按本協議約定的費率計算。在投資業績達到本協議約定的目標，且年度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的考核符合本協議約定的條件時，本公司將給予人保資產適度獎勵，每年獎勵額度最多不超過 2 百萬元人民幣。在投資業績未達到約定的最低收益率水平或者人保資產提供的服務不能滿足本協議的要求時，本公司將扣減支付給人保資產的管理費，總額不超過當年管理費的 2%。服務費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於每季度的第 15 個工作日向人保資產支付上一季度的管理費。業績獎勵費（如有）在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確定的時間支付。如扣減管理費，人保資產將在次年年初的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返還給本公司。

服務費年度上限

根據本協議，人保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預計2016年度及本協議期內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	17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過往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管理費數據，以及預期在本協議期內委託資產淨值的金額、約定費率和標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的管理費分別約為134百萬元人民幣和152百萬元人民幣。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2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管理費約為73百萬元人民幣，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資產的資料

人保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內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9%的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吳焰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資產任職，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的 5%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指	在原協議項下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投資管理本公司若干資產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在本協議內所述的管理費和業績獎勵費（如有）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投資管理本公司若干資產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